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由起人州夕	推陆站	III		來水股份有限公司	融 瑶	1.副總經理
申報人姓名 葉陳萼 服務機關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配偶及未成年 稱謂 姓名 稱謂						
配偶	, 及未;	成年子	女	配偶及	未成	年 子女
稱。請	明月	姓	名	稱謂		姓 名
配偶	額	羅紫竹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第一商業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	備 註
臺中市北屯區平田段	98.47	全部	葉陳萼	出租 (108/8/1~111/7/31)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葉陳萼

通知日期:108年07月21日